三明市人民检察院公开选任听证员公告

为进一步推动检察听证工作全面深入开展，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》《人民检察院听证员库建设管理指导意见》等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我院决定在三明市范围内公开选任听证员60名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 一、报名条件

（一）选任条件

1.年满二十三周岁且不满五十五周岁的中国公民；

2.具有大专以上文凭；

3.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

4.遵纪守法、品行良好、公道正派；

5.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；

6.经常居住地原则上在三明辖区内。

（二）不予选任的情形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听证员：

1.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正在受到刑事追究的；

2.因违法违纪被辞退或者开除公职的；

3.被吊销律师、公证员执业证书或者被仲裁委员会除名的；

4.具有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或被有关单位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；

5.有其他严重违纪违法行为，可能影响司法公正的。

二、听证员职责与义务

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、拟不起诉案件、刑事申诉案件、民事诉讼监督案件、行政诉讼监督案件、公益诉讼案件等，在事实认定、法律适用、案件处理等方面存在较大争议，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，需要当面听取当事人和其他相关人员意见的，经检察长批准，可以召开听证会。听证员受邀参加检察机关组织的听证会，对听证案件的事实认定、证据采信、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问题发表意见，依法享有独立发表意见、获得履职保障的权利。听证员参加听证会应当忠实履职，客观公正发表意见，保守听证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或其他工作秘密等，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办案秘密的，依纪依法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三、听证员管理

本届听证员任期五年，纳入听证员库实行动态管理。在任期内，听证员出现因身体等个人原因不能履行听证员职责、本人书面申请不再担任听证员、接受听证会邀请后两次无故缺席等情形的，按规定程序核实出库。需要补充的，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补充。

听证员参加听证会的交通费、食宿费、劳务费等合理费用，按照《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予以保障。

四、选任程序

（一）提交报名材料

1.报名材料。接受单位推荐报名和符合选任条件的个人自荐报名。报名需填写《三明市人民检察院听证员报名登记表》，表格在“三明市人民检察院”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下载。报名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1）《三明市人民检察院听证员报名表登记表》一式2份，并附2寸彩色证件照；

（2）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

（3）学历证明复印件1份；

（4）专家资格证书、荣誉证书等其他证明材料。

2.报名方式。因疫情防控需要，本次选任不设现场报名，可以通过邮寄或线上方式提交报名材料。

（1）邮寄报名。邮寄地址：三明市三元区新市中路385号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。收件人：黄莉玲，电话0598-7996920、7996813。

（2）线上报名。将报名所需提交的材料扫描制作成PDF格式电子版发送到互联网邮箱：35131901@qq.com，文件名为报名人本人姓名。

（二）初审和考察

对照选任条件，对推荐和自荐人选的报名材料进行审查，确定初步人选。对初步人选的守法情况、政治素质、群众基础、品格操守等方面进行考察筛选，提出初步人选。

（三）拟定和公示

拟选任人选经本院党组研究审定后，通过“三明市人民检察院”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不符合选任条件的，取消选任资格。

（四）公布选任结果

拟任人选经过公示无异议或者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，本院作出选任决定，通过“三明市人民检察院”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布选任结果，颁发听证员证书。

五、报名时间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7月10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有关三明市人民检察院听证员选任事项，可以向三明市人民检察院咨询。联系人：黄莉玲，电话0598-7996920、7996813。

附件：三明市人民检察院听证员报名登记表 （推荐表）

 三明市人民检察院

 2022年6月22日

附件

三明市人民检察院听证员报名登记表 （推荐表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近期免冠照片 |
| 民族 |  | 籍贯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学历学位 |  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联系电话（手机） |  |
| 社会兼职 |  |
| 个人简历 |  |
| 本人意见 | 本人承诺以上填报内容属实，自愿申请加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听证员库，认真履行听证员职责，严格遵守保密、回避、廉洁等工作规定。 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| 所在单位/推荐单位 意见 |  盖章：  年 月 日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三明市人民检察院审核意见 |   盖章：  年 月 日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